

资格项

合同包1(金台分局2024年度辅警服装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等),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1月1日至今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和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1月1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5)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谈判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6) 供应商应在谈判公告发布后至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①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②中国政府采购网:须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9)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